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0年10月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294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20年9月18日



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5,741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3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7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5,597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7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4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,70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3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73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8,032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01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17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8,032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01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1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31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92%。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8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。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于洋、于少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9 日